範例：拍賣抵押物(V1-4)

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○○○元

債　權　人　王○○　男　○年○月○日生　住嘉義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性別齊頭記載）

債　務　人　孫○○　男　○年○月○日生　住嘉義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

為聲請強制行事：

聲請強制執行內容：
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○○○元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之○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債務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向債權人借款新台幣○○○○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○計算，違約金按○○○○計算，清償日期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並以前開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，有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為證，經依法登記在案。詎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經聲請　鈞院○○年度拍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准予拍賣，為此檢附裁定正、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，請准予強制執行，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證據：

一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。

二、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
三、借據正一件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　（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　（蓋章）

住嘉義市○路○路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